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45216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5日

商 标

# 馥阁

申 请 人 上海云生馥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金通路799、899、999号7幢三层

代理机构 安徽锦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沐浴露；洗手液；香皂；香薰藤条；香水；口红；彩妆化妆品；护手霜；香膏；带香味的身体乳液和乳霜